

##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的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伟星新材”）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因战略规划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以自有资金800万美元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伟星新材（香港）有限公司。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在公司董事长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伟星新材（香港）有限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签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和《商业登记证》。主要情况如下：

- 1、公司中文名称：伟星新材（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VASEN (HK) LIMITED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注册资本：800万美元
- 4、地 址：香港九龙湾宏照道33号国际交易中心1115室
- 5、主营业务：进出口贸易、技术研发、对外投资等。
- 6、生效日期：2019年3月21日
- 7、公司注册证明书编号：2802533

###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基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香港是亚洲主要的金融中心和国际贸易中心,具备地域、政策、人才等优势,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与国际市场的交流与合作,开发、吸收、整合更多国际资源,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加快推进公司国际化进程。

## 2、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香港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背景等与内地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市场政策等方面风险;进行对外投资可能存在投资标的公司收益未达预期,或投资失败的风险。对此,公司将不断加强经营管理,建立和完善科学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促进子公司稳健发展。

## 3、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国际业务和战略规划实施,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26日